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

应急管理局文件

博应急〔2021〕64号

博白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1年博白县农村居民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博白县农村居民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白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11月23日



2021 年博白县农村居民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实施方案

2021 年以来，我县洪涝、台风和火灾等自然灾害多发，造成较多的农房倒塌或严重损坏。经核实，截至 10 月上旬止，全县共有 40 户因灾倒损农房（指倒塌和严重损坏农房，下同）需政府支持恢复重建。我县今年的主汛期已于 9 月底结束，为切实做好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工作，支持受灾群众重建美好家园，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广西农村居民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应急发[2021]85 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各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切实做好资金补助、政策扶持、技术指导、质量监管、竣工验收等各项工作。积极引导受灾群众开展恢复重建，调动群众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发挥群众自力更生、自主建房的主体作用。

（二）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救助。各镇结合实际建立分类救助机制，充分考虑受灾损失、家庭收入等情况，因户实施差别补助。优先考虑受灾建档立卡贫困户、特困户、低保户、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家庭的救助，可根据财力承受和资金筹措情况，适当增加补助资金。

（三）坚持规范管理，公平公开公正。加大政策宣传，公开申报条件，规范审批程序，严格执行评议、审核、公示等评审步骤，公平公正确定帮扶对象，公开审批结果，接受群众监督。规范组织实施，强化资金项目监管，坚守质量安全关，严格落实各方责任。

（四）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允许群众自主选择分散建房或集中建房。加强规划指导，尽量避开灾害多发、易发区域，确保安全可行。结合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确需集中连片建房的，必须先规划后建设，量力而行，不搞“一刀切”和“花架子”。农房建设注重传承民族文化特色。

二、工作任务

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所有2021年因灾倒损农房重建工作。重建房屋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经济安全，房屋建筑面积一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两人户不少于人均15平方米，三人以上户不少于人均13平方米。

三、组织实施

（一）确定帮扶对象。镇人民政府帮扶的重建对象，原则上是因灾倒塌或严重损坏唯一居住住房且需要恢复重建的农户。由受灾户户主提出申请，经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应急管理局审批，审批结果在村（居）民委员会公示栏公布。

（二）明确补助标准。统筹中央和自治区安排的救灾资金，按每户补助 2 万元标准安排重建补助资金。

（三）下达补助资金。中央和自治区因灾倒损农房的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已下达到我县。各镇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重建对象启动倒损农房恢复重建工作，加快建设进度，达到拨付条件的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要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到户。

（四）竣工验收。县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技术指导和质量安全管控，确保达到安全标准。对完成重建任务的，县应急管理局要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严格审核房屋质量、面积等，符合验收条件的给予验收，未达到验收条件的要求整改，直到符合标准始得验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博白县减灾委员会负责全县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各镇人民政府加强对辖区内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工作的组织领导，统一研究部署，定期开展督查检查，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合力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完善帮扶措施。要根据相关法规制定出台专项优惠政策，尽可能开辟“绿色通道”，减轻税费负担。受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涉及的税费、工本费、管理费、手续费等费用，能减则减，能免则免，尽量做到少收费、零收费。

（三）确保质量安全。强化质量意识，严控工程质量，把质量要求贯穿到规划设计、建设实施、竣工验收各个环节。农房重

建注重综合防灾和房屋安全需求，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标准规范，符合防灾抗灾要求。

（四）严格监督检查。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切实加强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管理使用的督促检查，切实管好用好重建资金，确保资金发挥效益；主动向社会公开灾后倒损农房恢复重建工作情况，积极接受舆论监督。县人民政府督查室将适时开展督查，对工作滞后、存在问题的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博白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